

网络知识产权的行政法保护研究

孙 群

(集美大学 诚毅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0)

摘要:网络知识产权行政法保护,是新时代打击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有效方式。对我国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分析,有利于更好地了解当前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对突出行政法保护在打击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方面主体优势具有帮助,使司法机构能基于当前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现状,更好地为行政法保护提供法律支持。

关键词:网络;知识产权;行政法保护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21)05-0027-04

现今,网络知识产权保护逐渐成为构建和谐网络发展环境的重要基础。推动行政法保护的有效实施,将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及打击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新的路径,切实实现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多元化开展,弥补当前阶段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不足之处。

一、我国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的主要行为及其历史

1. 侵犯商标权

商标是商品交易双方甚至多方的重要标识,商标也是输出品牌价值的主要路径之一。商标侵权在我国网络知识产权侵权中较为常见。早期阶段,互联网金融及网络购物兴起,为商品交易提供了新的渠道。部分经营主体,为在短期内获取经济利益,采用盗用商标、修改商标、抢注商标等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使部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企业声誉与经济利益受损。随着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逐渐向商品购物、影视作品及音乐制作等领域延伸,商标侵权行为愈演愈烈,甚至在国际上对中国制造与中国创造形成负面影响。^[1]对此,2007年国家版权局发布《要求删除或断开链接侵权网络内容的通知》,明确指出要针对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管控,为后续阶段《信息

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内容的进一步完善夯实基础,使商标侵权行为逐步减少,提高企业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及保护能力。

2. 侵犯著作权

侵犯著作权,主要有盗取网络链接、复制网页内容、非法采集网页信息及盗用网页数据等四个方面。20世纪90年代末期,互联网在我国逐步发展,这一阶段网页制作模板大同小异,UI界面设计、网站运行程序及服务器编码等信息,基本采用相同模式,因此,早期阶段我国网络知识产权针对著作权的侵权概念尚不明晰,技术人员对网页技术开发,也多数是选择复制、引导等简单方式。后续阶段,随着信息化应用体系在教育、医疗及购物等方面充分普及,网络著作权保护问题日趋严峻,部分投机分子运用网络知识产权著作权保障体系尚不完善的法律漏洞,大肆对部分网页信息及数据内容进行盗取,不仅对用户隐私安全构成威胁,同时也对网络资源开发者及网络文化创造者形成利益损害。针对这一问题,我国有关部门在2001年对《著作权法》相关内容进行修正,明确网络传播权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对网络知识产权中著作权的保护能力进行充分提升,为构建和谐网络发展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3. 侵犯专利权

专利权侵权主要涉及专利证书及文件伪造、

收稿日期:2021-03-28

基金项目: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科研基金社科类项目(C16027)。

作者简介:孙群(1983—),女,陕西汉中,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行政法、金融法。

专利技术盗用、专利产品盗取、专利材料非法使用等。在互联网尚未普及的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专利权主要针对技术、产品工艺及材料等方面内容保护。互联网普及发展,将专利权保护发展充分拓展,传统模式的专利权保护机制,已然难以适用于信息化时代。由于有关部门对互联网专利权保护缺乏关注,导致部分地区专利授权及申请审批,产生错误审批或错误授权的问题,部分率先接触互联网的群体,利用互联网抄袭国外专利产品设计,而后向国内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申请专利,最终衍生一系列专利乌龙事件。^[2]为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专利行为的相关办法进行了修改,进一步提高对网络专利权的保护力度,使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实现多方面覆盖,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了充分的管理铺垫。

二、网络知识产权行政法保护的必要性

1. 提高执法机构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执行力

长期以来,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主要以法律诉讼为主,执法机构针对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直接干预能力不足。虽然,我国针对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多方面法律保障,但由于法律诉讼流程较为繁琐,加之诉讼成本相对较高,使部分中小企业及个人对于维权望而却步,无法直接便捷地针对网络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进行打击。做好网络知识产权行政法保护,应从行政管理角度,赋予执法机构足够执法权限,对网络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实施主动打击,进一步减少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产生。除此之外,司法诉讼针对侵权证据的查证周期相对较长,导致部分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认定存在偏差,无法充分发挥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职能,使部分地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成为空谈。此时,运用网络知识产权行政法保护,则能最大限度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界限,提高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解决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时效性问题。

2. 完善网络知识产权法律保障体系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需要从三个层面构建管理保障机制。第一,在个人层面及企业层面,应加强对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提高大众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第二,要在网络平台做好管理约束,提高网络平台自身对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管理能力,使网络平台能主动针对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第三,在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监

管方面,需要针对网络知识产权结构特点,做好长期性法律监督规划,切实实现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从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结构角度来说,通过三层保障机制的构建,能满足某一阶段网络知识产权保护需求。^[3]

三、网络知识产权行政法保护中保护与垄断的关系

1. 保护与垄断之间存在的新问题

基于行政法保护为打击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提供支持,是未来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必然趋势。然而,如何采取合理措施推动行政法保护及当前网络形势下是否适用行政法保护强化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布局是其面临的核心问题。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本质,是保障网络创作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合法途径为其普及相关技术、推广有关信息及内容交易提供法律保障,但近年来,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似乎成为“合法打劫”的保护伞。^[4]部分企业、个人利用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幌子,大肆提高专利授权费及版权费,更有甚者通过控制专利授权及版权的使用等方式,联合行业巨头对行业发展进行垄断,使某一群体及企业、个人形成控制行业发展的操盘手。在我国大力打击行业垄断、市场垄断等时代背景下,如何避免行政法保护沦为构筑行业垄断保护伞的工具,才是新时代网络知识产权行政法保护探索实践的核心所在,网络知识产权的行政法保护何去何从,似乎成为新时代值得探讨的另一问题。

2. 行政法保护

网络知识产权行政法保护,应致力于构建和谐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并为网络环境发展及净化网络环境提供必要支持,通过促进网络发展良性竞争,实现对行业垄断及网络知识产权垄断打击。这可以让网络作品存在比较有利的传播与创作环境,使更多人能够接受新时代网络知识产品,保护好作者权益和消费者效益,减少网络平台或者个人对他人作品进行盗用或者私自修改的侵权行为。同时让大众了解网络知识产权的具体范围,减少部分人在使用专利、商标等过程中,未经权力机关许可所产生的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普通群众使用互联网数据库以及数字化作品的法律意识。随着网络平台对作品版权的重视,它们对网络知识的保护,更倾向于依法维护自身对作品或者网络知识内容的使用权,容易形成弱化

创作者保护权益的垄断行为,这会严重影响网络知识在传播中的大众阅读权限、限制他人对相关多媒体资源或者网络域名的使用。行政法保护要协调保护与打击垄断之间的确切关系,对出现在网络环境中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依法处理,减少网络平台与各类创作者之间存在的矛盾,实行作品版权和作品所有权的双重管制,避免网络知识在传播中产生的盗版。

四、国外网络知识产权行政法保护经验

1. 法国

法国所采取的网络知识产权行政法保护方案,由司法部直接负责,网络通信部门及经济部门进行配合。针对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采取两种不同策略。第一,通过对侵权者发送信息警告,使其了解自身侵权行为。单一产生二次侵权行为,则对侵权者网络使用功能进行一定程度限制,使其无法正常使用全部网络功能。若产生三次或三次以上侵权行为,则会由司法部向网络通信部门发送司法指令,单方面停止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者的网络使用权限。对于通过网络侵权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个人,需要接受在经济、法律及政治权利三个方面的制裁。应该说法国网络知识产权行政法保护,采取多层级管理结构,根据侵权次数及侵权严重性进行侵权定性。司法部门具有直接网络知识产权管理主导权,能对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自行监管,极大地提高了对网络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5]

2. 新加坡

新加坡网络知识产权行政法保护,主要从经济处罚与司法处罚两个方面进行。经济处罚方面,一旦认定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产生,侵权者或面临侵权损失最高 100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处罚力度相对较大,使其对侵权者形成一定震慑力,降低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的产生。在司法处罚方面,新加坡开设专项举报绿色通道,由专门管理机构负责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审查,而后将审查结果交由司法机构与检察机关进行二次审核。若二次审核通过,则侵权者面临严重刑事诉讼。除此之外,新加坡针对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打击,也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同网络专利所涵盖数据信息并不相同,授权专利的使用必须保障专利信息与授权信息一致,若产生专利盗用及信息不一致问题,则同样面临经济处罚与司法处罚。因此,

新加坡网络知识产权行政法保护,主要从管理制度及处罚标准上进行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对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的打击力度。

3. 日本

日本行政法对于网络知识产权保护范围较为宽泛,专利持有者个人信息、专利信息、专利项目及专利授权对象等,均受《著作权法》的实际保护。日本针对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界定,同样由两个部门协同开展,司法部门与文化审计部门在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审查方面具有相同权限,文化审计部门同样具备监管权力,能对所出版的刊物、广告及网络数据信息传播进行管理监督,一旦确定侵权行为的产生,即可对有关侵权人员进行逮捕,由警方移交检察机关。^[6]日本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与我国网络知识产权保护逻辑基本一致,但不同的是,文化部门在执法权限方面涉及领域较为宽泛,能为网络创作者及专利持有者提供多方面网络知识产权保护。

五、我国网络知识产权的行政法保护策略及路径

1. 建立独立网络知识产权执法管理机构

目前,我国针对网络知识产权管理与定性,大部分由司法机构完成,实际效率相对较低,缺乏良好的司法干预时效性。对此,我国应针对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做好对网络知识产权结构及保护内容拆分,建立独立的网络知识产权执法管理机构,使网络知识产权保护能依据法律规范,最大限度保证执法时效性与执法有效性。独立管理机构的建立,将在极大提高打击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效率的同时,为司法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提供支持,保证有关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法案有效执行,避免产生法律执行困难及落实困难等问题。执法管理机构要实现对个人行为的网络监督,把侵权行为作为管理企业网络知识创作能力的一大依据,减少部分人二次创作他人作品产生的侵权,严厉制止他们使用非本人或者企业公开的数据库资源。加大对侵权行为的监督管理和管理范围,借鉴日本行政法在产权行为审查上的权限要求,增加网络知识专利以及数字化作品等重要内容的保护权限,逮捕出现严重侵权行为的个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对人员行为进行企业授权行为上的审查,核实企业有无诱导个人侵权的非法行为,实现相对独立的网络知识产权执法监督权益。^[7]

2. 提升地方政府执法及立法权限

面对部分网络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部分地方政府机构与执法机构,无法第一时间对有关问题进行解决。归根究底,是执法机构执法权限不足,导致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难以受到法律的有效约束。针对这一现状,地方政府机构应提升执法机构的执法权限,并做好有关法律内容立法管理,确保执法人员针对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能有法可依。这其中,政府机构必须做好管理协调工作,联合执法机构、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共同推进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打击的力度,进一步根据当前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形势,制定多元化监督管理方案,使地方政府机构与执法机构能与时俱进地开展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治理,为营造良好网络发展环境提供法律管理保障。

3. 优化网络知识产权管理保障机制

一方面,要做好对网络盗版的打击,另一方面,也要杜绝运用知识产权、专利权及版权哄抬市场价格行为,要根据国务院反垄断的相关要求,科学执行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对此,各地区政府机构与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单位,应针对当前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现状,确立规范专利授权费、版权费用标准,对于存在哄抬版权费、专利费的企业、个人,要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网络知识产权的行政法保护,是未来打击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的必然趋势。做好针对行政法保护机制、保护方式分析,有助于更好明确未来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方向,对更好强化行政法保护力度具有一定帮助。

参考文献:

- [1] 陈香红. 网络知识产权的行政法保护策略[J]. 人民论坛, 2018(3): 118-119.
- [2] 金勇. 网络知识产权反侵权路漫漫[N]. 上海法治报, 2021-04-27(B01).
- [3] 牟鹏浩. 论我国知识产权的行政法保护[J]. 法制与社会, 2014(19): 12-18.
- [4] 吕元贞. 网络知识产权行政法保护制度面对的挫折与策略研究[J]. 法制博览, 2021(8): 135-136.
- [5] 牛雨涵, 邓恒. 网络教学中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浅析[J]. 北京教育(高教版), 2021(4): 20-22.
- [6] 蒋婷, 闫志浩, 张岳. 网络主播知识产权对受众体验价值的影响机制探究[J]. 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0(2): 43-55.
- [7] 高卫萍. 涉网络知识产权犯罪司法实务问题研究[C]//上海市法学会. 《上海法学研究》集刊——上海市法学会案例法研究会文集. 上海市法学会, 2020: 6.

Research on Administrative Law Protection of Netwo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SUN Qun

(Chengyi College,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0, China)

Abstract: The protection of netwo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ve law is an effective way to combat netwo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s in the new era. Analyzing my country's onli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fringement is conducive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urrent status of onli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is helpful for highlighting the main advantag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protection in combating onli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fringement, so that judicial institutions can base on the current Intern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The status quo, better provide legal support for administrative law protection.

Keywords: intern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ve law protection

(责任编辑: 陆 勇)